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点天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重要声明

根据《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

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根据《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和各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财务报告、全面预算、资金管理、资产管理、人力资源、综合管理、采购管理、合同及法务、销售与收款、投放及成本、担保管理、研发管理、募集资金管理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管理风险、人力资源风险、销售与收款风险、投放及成本风险、系统建设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1%	营业收入总额的0.5%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1%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0.5%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5%	利润总额的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3%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1%	资产总额的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1) 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任何程度的舞弊； (2) 已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更正； (3) 控制环境无效； (4) 收益趋势确定受到影响； (5) 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	(1) 发现其他员工发生严重舞弊行为； (2) 已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部分更正； (3) 控制环境在部分条件下有效； (4) 收益趋势很可能受到影响。	(1) 发现其他员工发生轻微舞弊行为； (2) 已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有少量未更正； (3) 控制环境在绝大部分条件下有效； (4) 收益趋势可能受到影响。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财务损失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大于5%	财务损失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在1%到5%之间	财务损失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小于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1) 因违反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存在严重法律风险； (2) 存在公司管理层舞弊行为，或其他员工发生严重舞弊行为； (3) 严重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 (4)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不良影响严重。	(1) 因违反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存在一定法律风险； (2) 存在其他员工发生较严重舞弊行为； (3) 公司可持续经营受较严重影响； (4) 媒体负面新闻偶尔出现，不良影响较重。	(1) 因违反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存在轻微法律风险； (2) 存在其他员工发生轻微舞弊行为； (3) 轻微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 (4) 媒体负面新闻很少，不良影响轻微。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根据《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查阅了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三会文件、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计划及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等；在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合理评价基础上，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易点天下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相关规章制度，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内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亦中

杨 腾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